

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滿足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的期待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郭芝穎提供)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政府持續不變的推動方向，教育部預計 8 年內(106-113 年)增加 3,000 班，是政府投入最大規模的資源，展現政府的決心，以提供家長多元的選擇機會，具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針對 108 年 5 月 8 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開記者會，期待政府達成公幼零抽籤，收托時間正常化等議題，謹再詳細說明如下：

一、以擴大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提供家長多元平價的教保服務選擇機會教育部表示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為宣示政府推動公共化的決心，教育部原訂 6 年(106-111 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247 班，將擴展為 8 年(至 113 年)增加 3,000 班，再增加 753 班，全部可多提供 8.6 萬個幼兒就學機會，較原訂目標增加 2.6 萬人，讓公共化的整體供應量，在 113 學年度至少達到約 27 萬人。此次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歷年來最大規模的增班量能，以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給予家長多元教保服務的選擇機會。

二、鼓勵公立幼兒園持續提供延長照顧服務，針對經濟弱勢幼兒提供相關補助

現行法令已提供公立幼兒園配置各類人員的機會，可於寒、暑假期間及教保服務時間後提供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目前有 6 成公共化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加惠約 4.4 萬個家庭，並將持續積極辦理，以滿足雙薪家庭的需求。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幼兒，教育部持續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狀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的 5 足歲幼兒免費參加，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三、透由準公共機制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並建立配套措施，達成多贏局面

除了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外，為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教育部也提出準公共機制，分 2 階段推動，107 年 8 月先於 6 都以外的 15 縣市實施，108 年 8 月起加入 6 都全面推動。準公共幼兒園除定有 6 項合作要件之外，並建立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設施設備改善、專業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補助，透由相關機制，協助準公共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也提供家長另一個平價教保多元選擇的機會。

透過政府推動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等多軌機制，希望提供家長多元選擇的機會，實質達到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透過友善職場可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合宜的薪資，為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園及政府創造多贏的局面。